

附件 2

贵州省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办事指南（试行）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子项名称：

- 1.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省级权限）
- 2.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 3.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资源型）

（四）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五）权力部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

（六）办理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办理形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十）是否有中介服务：否

（十一）数据共享：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十二）审批结果共享：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十三）审批收费：不需要收费

（十四）办理公示：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申

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查看。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三、许可条件

林木采伐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申请材料

（一）材料名称：林木采伐延续申请书

材料份数：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材料形式：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版；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材料要求：1.申请书包含延续的理由、延续的时间。
2.申请单位（人）需盖章（签字），电子版为盖章（签字）后的电子档格式。

法定依据及描述：《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证件期限】 林木采伐许可证期限一般为办证次年三月底前。因故未能完成采伐，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延期的，申请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采伐许可证核发机构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为三个月。

（二）材料名称：原林木采伐许可证

材料份数：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材料形式：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版；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材料要求：未超过行政许可有效期。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1）收件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但不能超过5日。

审查标准：1.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2.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3.申请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4.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

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受理

办理时限：当场受理

审查标准：1.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2.核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申请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修改后审核仍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超过审批时效（20 个工作日）未完成修改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审查与决定

（3）审查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审查和决定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承诺时限。

审查标准：1.申请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2.申请人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4.是否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5.是否需要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意见；6.是否属于跨行政区域等需要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办理结果：1.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出具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转决定环节。2.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出具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转决定环节；3.需要转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的，待有关部门同意后，提出审核意见，转决定环节；提出反对意见的，进行分析研判，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出具不予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原因；4.需要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审核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上级行政机关审核。

(4) 决定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审查和决定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承诺时限。

审查标准：1 申请事项、申请人、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2.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延续采伐许可证的决定，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颁证与送达

(5) 制证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但制证发证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 10 天。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准予延期采伐许可证的决定的，按照要求变更《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延期采伐许可证的决定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6) 发证

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但制证发证两个环节办理时限相加总时限不得超过 10 天。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1.准予延期采伐许可证的决定的，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